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111 年度收容人餽水標售案

投標須知

- 一、品名：餽水類。
- 二、規範及數量：詳標價清單。
- 三、販售期限：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本標售案：公開底價。
- 五、底價：每月總價新臺幣 1,000 元整，投標價不得低於底價。
- 六、決標原則：高於底價，最高價者得標。
- 七、公開標售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 2 人。
- 八、廠商資格：凡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並持有下列證件之廠商：
 - (一) 具有畜牧養殖公司執照或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規定時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九、標單文件領取期間：
 - (一) 廠商可自本所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下載標單文件或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上班時間內至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總務科簡先生洽領。
 - (二) 投標文件計有：投標須知、標售餽水合約(稿)、投標廠商聲明書、招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委託書、餽水標價清單、違禁品種類及名稱、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等各 1 份。
- 十、填寫標價清單：參加投標廠商以本所投標文件等依規定填寫清楚，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而不得附加其他條件。
- 十一、標單郵寄：
 - (一) 參加廠商應將投標文件裝入封套密封後蓋章，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所，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17 時前寄(送)達為憑(郵程自行計算)，於封面上註明「111 年度收容人餽水標售案投標」，以便識別，投標文件寄達後，不得再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 (二)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伍仟元整。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

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四)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五)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繳納期限前請至本所出納處繳納或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匯款至「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3607119-4，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301 專戶」。**其單據得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
- (六)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十二、押標金暨履約保證金：

- (一) 開標後，得標者之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
- (二) 未得標者押標金當場無息發還。
- (三) 押標金為：一定金額，新臺幣伍仟元整。

十三、開標日期：110年12月10日上午10時在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公開開標，凡參加投標之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人應攜帶授權證明)應攜帶印鑑準時參加，逾期不候。

十四、決標辦法：

- (一) 參加廠商應將投標文件裝入封套密封後蓋章，期限內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所，本次招標以報價高於底價最高者得標。(如標價價格相同並高於底價者，依規定辦理議價，並以最高者得標。)
- (二) 凡已投標且標件經審查合格之廠商，於開標時未到場者，本所得依前款逕予決標，但該廠商自動放棄加價程序，應通知之。

十五、簽約：

- (一) 得標者須於決標日起5天內完成簽約手續(決標當日視同已簽約，若得標廠商未於開標時到場，仍需5日內補齊，否則以棄權論，請詳閱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二) 逾期不簽約者或證件與投標證件不符者，由本所沒收押標金並取消得標權，本所得另訂日期比價。

十六、付款辦法：

- (一) 本案無預付款。

(二)得標廠商於次月 10 日前，以新臺幣付現繳交本所總務科出納承辦人，由本所總務科出納承辦人開具繳款證明書。

※年底 12 月份之餽水款因逢政府會計年度結算乙方應於次年元月 5 日前繳款完畢。

十七、收貨期限：廠商應至本所收取餽水，如遇機關臨時性要求，應於當日或至遲至次日午前，到本所收取餽水。

十八、保固：

(一)廠商不得要求餽水品質。

(二)販售期間廠商無法履行有關條款時，機關得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十九、標價清單無效之規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之標價清單無效：

(一)投標函件未於規定郵寄截止時間寄(送)達者。

(二)經審查證件不全或不合規定者。

(三)未使用本所招標文件格式填寫投標資料者。

(四)無檢附押標金或金額不符者。

(五)字跡模糊或塗改未蓋章或無法辨識者。

二十、參加投標者應注意事項：

(一)應將標價清單逐項填寫清楚蓋齊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嚴密封固後寄(送)達。

(二)參加者不得有圍標之情形，倘有違法，願依法接受懲處。

二十一、本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擴充之權利，擬增加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本契約有效期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契約期滿後如本所尚未完成次期餽水標售，得洽得標廠商依原契約議約後繼續履約最長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

二十二、得標者運送貨品時，除運送指定貨品外，不得夾帶違禁品(如招標文件：違禁品種類及名稱)交予收容人，亦不得為收容人夾帶任何物品出所，如經查獲除依法沒入外，乙方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叁萬元整，以書面提出說明書或切結書，並移交本所政風室備查。其有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依法移送偵辦。

二十三、本投標須知訂約時作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如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二十四、異議及申訴：

廠商與本所間之招標、審標、決標、定約、履約、驗收之爭議，得向本所提出

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

本所政風室：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電話：(04)23803642 轉140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項次	違禁品名稱	項次	違禁品名稱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	15	菸品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	16	打火機或點火器
3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17	自製點菸工具
4	酒類、酒精類製品	18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5	檳榔	19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6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20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7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21	玻璃類製品
8	汽(柴)油	22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9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23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10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24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11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25	電池(含廢電池)
12	紋身器具	26	藥品
13	賭具	27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14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111 年度收容人餽水標售案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出售餽水給乙方，經雙方協議訂立契約如下：

一、標售標的：甲方全(111)年度餽水。

二、標售價格：餽水以月為計價單位，每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三、載運地點：臺中戒治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四、合約期間：

(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情形，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二)本合約時效以 12 個月為原則，契約期滿後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餽水標售，乙方應依原契約議約後繼續履約，最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乙方履約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經甲方通知仍應前往載運。

五、乙方應自行備妥餽水桶載運全部餽水，餽水品質不得異議，不得要求菜、

飯分開，並配合下列事項：

(一)空桶及桶蓋由乙方負責提供，容器須保持完整清潔。

(二)乙方如無法按時載運須事先通知本所。

(三)餽水桶須依本所指定地點放置，並自行搬運作業，作業期間車輛須熄火，車門上鎖。

六、付款方式：甲方當月出售餽水之價款，乙方須於次月 10 日前付款結清，付款後由甲方開立收據 1 式 2 份，雙方各自收執，以為憑據。惟 12 月份因逢政府會計年度結算，乙方應於 112 年 1 月 5 日前繳款完畢。

七、罰則：廠商履約期間如有發生下述情況之一者，列不良紀錄 1 次；第 1 次列不良紀錄不罰款，第 2 至 5 次列不良紀錄並按次罰款新臺幣壹仟元。如

累計超過不良紀錄 5 次，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 乙方付款延誤超過 5 日。

(二) 乙方 3 日以上未前來載運廚餘且無法取得連繫。

(三) 運送過程禁止夾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之物品，詳附件。

八、爭議處理：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二份，乙方收執正本一份其餘交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方：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法定代理人：所長游玉梅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
111 年度收容人餽水標售案標價清單

品名	單位	單價(1 個月)		合計(12 個月)		備考
餽水	月		元		元	
總標價計新臺幣：(應以國字大寫：零、壹、貳-----等書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備註：一、請於本單填寫最高價格，以信封封妥後於 **110 年 12 月 9 日 17 時前**，寄（送）達本所。
- 二、合約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付款方式：次月 10 日前以新臺幣付現，由本所總務科出納承辦人開立收據。
- 四、得標廠商需提供 50 加侖容器供本所儲存。
- 五、本所每月餽水量約 **50 桶**。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111 年度收容人餽水標售案」(案號：110S002)，茲授權下列代理人(_____)先生、小姐(身分證字號：_____)為被授權代理人，全權代表本公司參加投標，一切責任概由本公司負責。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授權廠商： (蓋公司全銜章)

負 責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身份證字號：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繳納押標金清單

(此單請連同押標金放入證件封內)

本公司參加貴所 111 年度收容人餽水標售案 (案號 110S002)

投標，依規定繳交押標金，其內容如下：

(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請廠商於下面欄位依繳納方式勾選與填寫】

繳納押標金方式	銀行或保險公司 名稱及單據文號	金 額
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需附繳納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方式繳納 (採現金方式繳納本欄免填)		新臺幣 元整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查照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請裝入證件封內)

退還押標金收據

茲收到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退還『111年度收容人餽
水標售案』押標金計新臺幣伍仟元整。

申請廠商：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請裝入證件封內)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茲因參加貴所「111 年度收容人餽水標售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押標金計新臺幣伍仟元整。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或授權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111 年度收容人餽水標售案

茲同意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標廠商：

負責人： (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投標時檢附)

切結書 1

本廠商_____參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辦理

111 年度收容人餽水標售案(110S002)，對於廠商之責任，
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
並願確實遵守。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招標採購 111 年度收容人餵水標售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9.9.16 版)

投標專用外封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 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外標封

- 一、投標文件注意時效：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二、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1. 請將資格封及價格封之封口應以密封及書寫基本資料後，裝入本外標封內。
 2. 請將列印之各封紙粘貼於不透明之信封套或容器外部，屆時信封套或容器未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及封口處未密封或信封套為透明者，視同無效標。

408215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收發室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110年12月9日17時止

辦理開標時間：民國110年12月10日10時

辦理開標處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採購標的名稱：「111年度收容人餽水標售案」

採購標的案號：110S002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投標廠商地址：□□□□□□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聯絡電話：()

主辦機關收取本標案時間：民國110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主辦機關收發郵戳：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採購名稱	111 年度收容人餽水標售案		案 號	110S002	
投標廠商名稱	(本欄請投標廠商填寫)				
投標應附之文件	合 格	不 合 格	(勾選不合格應填寫原因)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具有合法登記核可之畜牧業登記證並通過「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檢核之畜牧場或具有 <u>公民營廢棄物</u> (一般廢棄物、 <u>廚餘再利用</u>)清理、處理相關許可證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而 <u>營利事業登記證</u> 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若僅附 <u>營利事業登記證</u> 將視同為不合格標。且公司營業項目應與本案相符。)(影本)					
3. 押標金繳交憑證(正本)					
4. 切結書 1(正本)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確認簽章(審查委員)	<p>押 標 金 審 查</p> <p>(勾選不合格應填寫原因)</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